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3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证监发〔2018〕3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网下申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4、发行人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发行每股27.7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至2020年2月2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5.9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回,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1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0日和2020年3月17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6、原定于2020年3月4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3月25日,并推迟刊登《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原定于2020年3月3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3月24日。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2月25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等文件与公告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
2020年2月26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向信达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在电申申报截止时间(12:00)
2020年2月27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 通过电子平台(9:30-15:00)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0年2月28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
2020年3月2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0年3月3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3月10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3月17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0年3月23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3月24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3月25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日 申购时间: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 申购时间:9:30-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0年3月26日(周四)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发行申购摇号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3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3月30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3月31日(周二)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① 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③ 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顺延三天。

④ 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重要提示

1、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和顺石油”,股票代码为“6033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信达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全部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20年3月25日(网下)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支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3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的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3,338.00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0.014%),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22.99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证监会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28,130.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
6、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① 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3月25日(T日)的9:30-15:00。网下申购简称为“和顺石油”,申购代码为“603353”。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中申报的大围申购量,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网上投资者管理(上海、深圳)相关信息)应在中国证监会账户登记备案的信息,否则,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②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2020年3月25日)的9:30-11:30、13:00-15:00。2020年3月25日(T-2)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3月2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深圳市的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计入计算,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数量。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3月23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市值,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000股。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新股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③ 认购缴款

2020年3月27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3月27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内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通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7、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在2020年3月26日(T+1日)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和顺石油”	指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00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2月25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市值(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所有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20年3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2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和“和顺石油”	指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部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33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2,002.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即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2月25日《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上交所开户的市值(上海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要求的所有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
T日	指2020年3月25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20年2月27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0年2月27日下午15:0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2,464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9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2.66元/股至29.7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543,46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

2、剔除无效报价的情况
经核查,其中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上述配售对象的报价被确定为无效报价,申报总量为3,780.00万股,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2,4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1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1,539,680.00万股。2,4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81个配售对象中,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投资者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7,38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均价(元/股)	27.74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27.79
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27.79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7.79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申报价格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相同价格的按照数量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相同数量的按照申报时间由晚到早进行排序。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价格的申报按照拟申购数量由至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27.79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1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01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剔除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均价(元/股)	27.7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27.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均价(元/股)	27.79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27.79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价格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剔除部分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原则,申报价格为27.79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初步询价中,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27.79元/股,对应的申购数量为1,340.00万股,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低价未入围”部分不属于有效报价,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326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528,130.0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528,130.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投资者按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17.2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1,528,130.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法规,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所有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不保证与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成果,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理解本次发行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被破发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被破发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十)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发行数量为3,338.00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63.0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685.5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4,077.44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84,077.44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配售对象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不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法规,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确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所有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不保证与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成果,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和理解本次发行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顺石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和顺石油”,股票代码为“60335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代码为“7323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中国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信达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sse.com.cn/ipo, 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发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及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2月27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发行后总股本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3%,全部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的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79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